

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承包人：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郴州市汝城县

工程内容：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5、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建安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贰分（小写：¥1886873.42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2024年10月9日中标，政府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4】0109号）；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竣工验收日起1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承包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缺陷修复责任不受1年保修期的限制。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郴州市汝城县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部分从《协议书》第6条相关规定, 解释顺序从《协议书》第6条的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湖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之日, 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作人员

现场代表: 何小灵

职权: 负责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工作, 负责签发设计变更令、工程款支付凭证、签认现场签证以及部分协调工作。

5、承包人派驻的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罗锦花, 技术负责人: 王倩倩, 施工员: 郑剑, 安全员: 朱雅芳。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之前3天内。

(2)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组织完(竣)工验收; 将工程款拨付至中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月末之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进度统计报表, 一式二份。

(2)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工作,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工作, 并承担费用。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专用条款》第9款执行, 竣工验收后14天内未交付, 14天内的保护责任属承包人, 第15天以后, 保护责任属发包人; 竣工验收后14天内已交付的, 自交付之日起保护责任归发包人。

(4)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湖南省及郴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对于本工程的工程款须设立专用帐户, 保证专款专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之前3天内, 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2天内给予批复。

四、质量与验收

9、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确保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有关规范、规程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合格工程要求。

五、安全施工

10、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六、合同外价款

11、本工程合同外工程量: 按《专用条款》第15款执行, 增加的工程量子目单价, 如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有的, 按合同单价计取;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子目其单价结算原则如下:

-
- ①执行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湘水建管[2015]130号)和其他专业定额(2015年版);
 - ②收费标准:《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湘水发[2019]6号)及其配套文件;
 - ③材料价格:按郴州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同期的价格计取;
 - ④人工费: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湖南省湘水建管[2015]130号文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
 - ⑤优惠:按财政预算评审优惠政策执行,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计算审计确定的优惠为准,甲方定价材料不参与优惠,最终子项单价以评审价格乘以下浮率为准。
 - ⑥工程结算文件采用易投软件编制。

七、工程预付款

12、本工程无预付款。

八、工程款支付

1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进度付款按中标人申请金额的50%支付,每个付款周期支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定的完成工程量总价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60%,结算审计完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留作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14、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报审方式:承包方在次月5日将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产值上报给发包方,发包方在次月20日前对承包方的报表进行审核并确定付款计划。

九、工程变更

15、工程变更须经业主方批准后实施,再按实计量,否则不予计量。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技术、结算资料各一套。

17、竣工结算

17.1发包人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初审,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因特殊情况

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则审核时限相应顺延。

17.2 发包人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后（初审资料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形成的单价为准），再将初审资料及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报攻城县财评中心审计，审核时限依据县财评中心审计规定，因特殊原因或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时限相应顺延。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发包人应为审计部门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工作便利。

17.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实报送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部门直接对工程现场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过程中，因承包人不及时或不配合对审，发包人有权直接出具审计报告。

十一、质量保修

18、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保修责任。但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缺陷修复责任不受保修期的限制。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22〕4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发〔2022〕4号文件执行。

20、承包人需进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开工前将上述资料汇编进入开工备案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接受汝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1.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1.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不能验收，由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2、索赔、争议

22.1 无正当理由，施工方不能提出索赔要求，如遇老百姓无理阻工，施工方应采用正当的方式维权。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皆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23、承包人投保内容：职工社保（含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负责，其他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

24、本工程按国家法律规定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5、本工程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等人员随工程开展驻守工地现场，若发包人或其他项目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时发现人员不在岗现象，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处罚，若累计发现 3 次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6、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并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外，另按合同金额 1.5% 进行罚款；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并受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外，另按合同金额 1.0% 进行罚款。

27、税费条款：

27.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遵照国家相关税收标准执行。

27.2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7.3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等政府部门交纳，或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另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3：文明安全产承诺书

附件 4：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5：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7：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和内容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费用中扣除。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

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款支付承诺书

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城口山水汝城县治理工程已确定由我单位承包，根据建设工程不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向贵局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以下事项：

- 1、在合同条款 中约 定民工 工资和 机械设备款支付条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2、在拨付工程款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款发放到位；
- 3、若本工程因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因我单位没有将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发放到位而引发拖欠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款问题，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

文明安全生产承诺书

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已确定由我单位承包，我单位向贵局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以下事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法规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万一发生安全事故，应能及时、果断、稳妥地进行救援和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或材料车辆上路，承包人要严格按汝城县交警大队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车辆在路上行驶或作业的安全。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严格按合同文件的要求作好工程建设期间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达不到标准的，第一次要求整改，整改后还达不到标准的，罚款 2000 元 / 次。若文明施工不到位而影响工期或造成建设方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要予以赔偿。造成相关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以上工作未做到位引起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廉政建设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签订此责任书。

1、双方共同的责任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 2 严格执行城口水库汝城县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 合同办事。
1.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方的责任

2.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代建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 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代建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的责任

3.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工作人员提供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建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承包方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附件 5: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罗锦花担任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罗锦花	身份证号	431129198910274824
注册执业资格	贰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湘243002293375
职称	/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u>罗锦花</u>			

授权单位（盖章）: 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郑剑

授 权 日 期: 2024年 10月 21日

附件 6:

城口水汝城县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

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罗锦花

身份证号： 431129198910274824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 职级建筑师

注册执业证号： 湘 243002293375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字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附件 7: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

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 1~10 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汝城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承包人：郴州市东方华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卢阳大道

电 话：_____

电 话：0735-8500998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